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7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4.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其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根据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内容，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被执行的股份合计 169,095,845 股（其中陈伟雄 89,746,819 股，陈娜娜 79,349,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43%。若上述公司股份全部被强制处置依法拍卖、变卖，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其所持股份可能被强制处置的公告》，根据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内容，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被执行的股份合计 169,095,845 股（其中陈伟雄 89,746,819 股，陈娜娜 79,349,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43%。若上述公司股份全部被强制处置依法拍卖、变卖，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综合经营发展规划及持续经营，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其中：

1、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现金额度，本次拟增加 3,000 万现金额度，合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2、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3、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4、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 财务资助利息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每月支付，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其中：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现金额度，本次拟增加 3,000 万现金额度，合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向绿色食品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向新材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向广州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财务资助利息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每月支付，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借款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威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MA54A8AJ5G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3 号办公楼 2 楼 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341.59	59,927.06
负债总额	11,447.47	26,294.81
净资产	29,894.12	33,632.25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313.86	60,876.92
净利润	1,430.69	2,304.89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9.5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20.35%
3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4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5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44%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1）上述股东已全部出资完成。

（2）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①韶关中弘系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10%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

②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广州仁威股份超过 30%，基于谨慎性考虑，广州仁威为公司关联方；

③韶关达威、广州力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广东威玛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不具备对广东威玛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考虑各方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协商，本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广东威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亦未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4、过去十二个月内对广东威玛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对广东威玛财务资助余额为 500 万元，广东威玛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绿色食品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204NX5U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台山市斗山镇公园路 5 号后座地下之一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红建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绿色食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75.50	5,559.26
负债总额	252.71	911.72
净资产	4,722.79	4,647.54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103.72
净利润	-102.91	-75.26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过去十二个月内对绿色食品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无。

（三）新材料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BTLD8Q7C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F0005 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丹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材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0.00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过去十二个月内对新材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无。

（四）广州投资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2AC7M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锋一街 1 号 160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洁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广州投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8.92	915.76
负债总额	18.00	11.76
净资产	590.92	904.00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9.07	-86.92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过去十二个月内对广州投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无。

三、财务资助风险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了补充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将严格把关、加强财务规范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保障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为原则，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风控和财务内控管理依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银行实际上下浮基点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在内，在授权期限内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 9,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 号）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29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153,1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137,6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储余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11,000	11,000.00	3695.61	8230.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9139.46	-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42.12	842.12	98.60	781.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842.12	20,842.12	12,933.67	9,012.12	-

注：1、“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800200000107856 56；“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 699919099。

2、以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797.39 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结项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调整了“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

三、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立项备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市场需求、产品结构、业务规模以及研发状况作出的决策。原“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 2.28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1.1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28 亿元调减为 1.1 亿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变，仍为 1.1 亿元，不再投入自有资金。

2、本次拟调整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的市场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合理调整，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 11,000.00 万元调整为 8,700.00 万元，把剩余募集资金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该地点权属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汽轮智造无偿提供该地块上建筑物给公司使用），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拟调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以同类型性价比更高设备代替原计划使用的设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随着目前生产工艺升级，生产设备技术改良，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在满足当前生产需求的前提下，调减设备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调整前项目拟投入资金（万元）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资金（万元）
1	公用设备	1,690.00	1,690.00
2	工艺设备	6,310.00	4,01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1,000.00	8,700.00

注：上表中资金用途“公用设备”原计划对应的用途为“建筑工程及公用工程”，后统一调整为“公用设备”。（详见公告 2020-045）

公司拟对原计划购入的设备或设施进行调整的具体内容及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 设施名称	调整内容	调整目标	调整类型
一、制造设备				
1	低压机	调减设备 / 对现有设备技术改造	提升产能 优化成本	数量减少 / 技术改造
2	铝液保温炉	不变	不变	不变
3	模具加热炉	不变	不变	不变
4	旋压生产线	不变	不变	不变
5	熔炼炉	以同类型性价比更高设备替代	优化成本	规格变更
二、热处理设备				
1	热处理炉	不变	不变	不变
三、机加工设备				
1	加工机台（卧车）	调减设备	提升产能	数量减少
2	加工中心	调减设备	提升产能	数量减少
3	机械人	调减设备	提升产能	数量减少
4	智能自动生产线设备及配套配件	以同类型性价比更高设备替代	优化成本	规格变更
5	氦检设备	不变	不变	不变
6	动平衡在线检查设备	调减设备	提升产能	数量减少
四、涂装设备				
1	涂装生产线	不变	不变	不变
五、公用设备				
1	供电系统及配套工程	不变	不变	不变
2	环保处理系统设备及配套配件	不变	不变	不变
3	全厂空压系统及节能型空压机及配套配件	不变	不变	不变
4	电动运输叉车	不变	不变	不变
5	智能自动生产线配套设备和辅助配件及基建工程配套	调减设备	提升产能	数量减少
6	水电气管道输送系统	新增设备	优化系统	新增设备

若本次调整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计划外的其他必要费用，或因市场环境、业务需求等情况变化需要增加该项目的必要投资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3、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因全球经济环境不明朗，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市场对汽车铝轮毂高端改装市场需求增长缓慢，根据铝合金轮毂网数据显示，2022 年 1-10 月中国铝车轮累计出口数量 7,405.83 万只，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91%。公司秉承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在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计划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架构，缩减项目费用配比，实现更高的产出投入比，综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来公司将持续提高主营业务竞争力，待后续市场环境明朗，国内外轮毂市场需求量有显著上升空间时，公司将适时使用自有资金扩大产能。

（2）经过对铝合金轮毂生产线设备和技术的调研，应用于铝合金轮毂生产线的设备的技术和质量水平日趋成熟，拟对原计划有关设备以同类型性价比更高设备替代；随着目前设备产能的不断提高，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在满足当前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实现成本优化。

（3）剩余募集资金调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充足，增强资金的流动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调整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之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之事项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变更后募集资金账户的变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迪生力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

● 同意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目前的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增加 28,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58,000 万元，已实际担保余额为 16,097.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6.49%。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加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迪生力	广东威玛	69.55%	43.88%	15,000	10,000	20,000	57